

关于公司收取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 年度第 6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集团”）收取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集团收取子公司泰康人寿股利 25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泰康人寿为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构成泰康集团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p>经营范围</p>	<p>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p>
<p>成立日期</p>	<p>2016 年 11 月 28 日</p>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4 年 4 月 11 日,泰康人寿 2024 年第四次股东决定批准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25 亿元。公司作为泰康人寿股东,按照每股 0.83 元收取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不涉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泰康集团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

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3日，泰康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